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东海大道 2887 号以现场方式举行，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文斌主持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翔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4,790.37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2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906.75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64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3,368,07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各项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1,991,006.78 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2］6-2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量
1	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35,071.70	24,199.10
2	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14,470.45	5,000.00
3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55.28	2,000.00
合计		52,597.43	31,199.1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和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790.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35,071.70	24,199.10	4,790.37	4,790.37
2	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14,470.45	5,000.00	–	–
3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55.28	2,000.00	–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410 号），认为：“联翔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联翔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联翔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2、联翔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8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6 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 2022 年 4 月 23 日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1.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并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30,000 万元，获得收益 228.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2-5-13	2022-8-13	3.05	228.75

2.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30,000 万元，获得收益 246.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2-5-16	2022-8-15	3.30	246.82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	386,000	386,000	2,724.18	–
2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102	15,000	–	–	15,000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888）	15,000	–	–	15,000
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757 期	15,000	–	–	15,000
5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SDGA220591Z	10,000	–	–	10,000
合计		441,000	386,000	2,724.18	5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2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7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5,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8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流分行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3 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 2022 年 4 月 23 日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流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30,000 万元，获得收益 222.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	2022-5-16	2022-8-15	2.97	222.03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	330,000	330,000	3,275.56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288	50,001	–	–	50,001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289	49,999	–	–	49,999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325	5,001	–	–	5,001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326	4,999	–	–	4,999
合计		440,000	330,000	3,275.56	1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8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经公司事后审核发现，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于合并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和母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情况数据列示有误，现对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一、“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的更正：

更正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22,717,182.30	27.33	876,348.93
Siglent Technologies Germany GmbH	17,187,497.30	20.68	–
客户 3	15,632,618.85	18.81	616,753.90
客户 4	1,917,614.42	2.31	72,181.42
客户 5	1,817,042.11	2.19	66,806.11
合计	59,271,954.98	71.31	1,632,090.35

更正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23,216,694.54	31.18	728,505.59
客户 2	15,632,618.85	20.99	515,822.64
客户 3	1,917,614.42	2.58	57,425.99
客户 4	1,817,042.11	2.44	51,738.13
客户 5	1,359,501.80	1.83	33,851.89
合计	43,943,471.72	59.02	1,387,344.24

二、“第十节 财务报告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的更正：

更正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22,717,182.30	34.46	876,348.93
客户 2	15,632,618.85	23.71	616,753.90
客户 3	1,917,614.42	2.91	72,181.42
客户 4	1,817,042.11	2.76	66,806.11
客户 5	1,359,501.80	2.06	47,098.05
合计	43,443,959.48	65.89	1,679,188.40

更正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22,717,182.30	27.33	876,348.93
Siglent Technologies Germany GmbH	17,187,497.30	20.68	–
客户 3	15,632,618.85	18.81	616,753.90
客户 4	1,917,614.42	2.31	72,181.42
客户 5	1,817,042.11	2.19	66,806.11
合计	59,271,954.98	71.31	1,632,090.35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将与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2-007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及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22 号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

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方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87	观典防务	2022/8/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22 号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中须注明股东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北京市及东城区有关疫情防控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并执行体温检测、检查北京健康宝实时绿码、大数据行程码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呼吸道不适等症状或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进行表决。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及核酸检测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22 号主楼三层）

电话：010-67156688

传真：010-67165555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箱：ir@skycam.com.cn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47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发行的理财产品，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和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提前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爱建信托发行的“爱建共赢-中梁招商中山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123,000,000.00 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收到爱建信托的通知，其对该笔信托产品进行了全部赎回，赎回金额为 37,159,016.79 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元)	起息日	赎回日	期限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赎回金额(元)
爱建信托	爱建共赢-中梁招商中山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3,000,000.00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297 天	7.5%	2,583,612.67	37,159,016.79

注：应爱建信托要求，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7 月 22 日对该笔信托产品进行部分赎回，累计已赎回金额为 85,840,983.21 元，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7 月 26 日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提前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购买爱建信托的信托产品已全部赎回。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8,440,547.93	–
2	爱建共赢-中梁招商中山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3,000,000.00	123,000,000.00	6,953,255.27	–
合计		423,000,000.00	423,000,000.00	25,393,803.20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4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00.00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2-006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237,5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75,500.00 元，转增股本 71,253,000 股。鉴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237,510,000 股变更为 308,763,000 股，注册资本由 237,510,000 元变更为 308,763,000 元。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批上市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3 月 31 日批准，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发生变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于【1】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3 月 31 日批准，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3,751 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30,876.3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751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876.3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第二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含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